

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之展延規定

⊕ 內容

教育部於111年1月20日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其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並須於此期間依規定完成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如未完成者，屆時教練（裁判）證照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。

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之規定總整理

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2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其他各級體育團體

於修正條文111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

效期展延至
114年12月31日

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
須於此期間完成以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規定：

1. 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
2. 4年累計達48小時以上

兩條件須同時滿足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